

项目编号：专规 3857

合同编号：2023-591

项 目 合 同 书

(本)

项 目 类 别：规划

项 目 名 称：阿拉尔城市风貌专项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南疆分院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南疆分院

证书编号 规划设计：自资规甲字 21330083

工程设计：甲级 A133011409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日

说 明

1.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
2. 表中某些栏目填写不下，可加附页。
3. 本合同一式 6 份。
委托方 3 份。
受托方 3 份。

一、项目名称：

阿拉尔城市风貌专项规划项目

二、项目内容和具体要求：

1、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推进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部署要求，助推一师阿拉尔南疆兵团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进一步优化一师阿拉尔的城市形象与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打造城市名片。现启动编制《阿拉尔风貌专项规划》，旨在增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将阿拉尔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2、规划范围

本专项规划适用于阿拉尔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95.43km²。局部可根据风貌方案调整规划边界。

3、编制内容

规划内容

（一）项目认知：明确阿拉尔风貌专项规划的缘起、意义与规划任务，同时交代目前的技术路线，并对相关规划的上位要求和限制条件进行明确。

（二）风貌特色认知：通过现场调查、问卷走访、视觉模拟的方式，归纳现状阿拉尔在自然环境、历史文化与时代发展要求等方面的风貌特色与问题。

（三）风貌愿景与结构：结合阿拉尔的历史文化、自然基底、城市基调、发展目标等，提出阿拉尔景观风貌建设的愿景与总体风貌结构。

（四）风貌规划策略：根据对阿拉尔的风貌特色与规划定位，通过对廊道、标志物、开敞空间、蓝绿网络等风貌要素，提出风貌规划策略，构建阿拉尔风貌系统。风貌要素导控：主要针对廊道、高度、标志物、天际线、开敞空间、滨水、街道、城市色彩与建筑风貌等要素进行控制与引导。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说明书及相应的电子文件，要求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规划说明书内容应包括以上内容。

1、纸质文件：主要包括规划说明书，设计单位应将说明书合并装订成本，A3 规

格，提供文本不少于 6 套。

2、电子文件：所有规划成果的电子版文件。说明书为 DOC 或 PDF 格式，以及 PPT 汇报材料。

三、项目、技术经济及技术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内容深度达到省、市等地方相关法规要求。

四、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① 按时接收和审查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同时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
- ② 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提纲清单另附）
- ③ 按照商议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并书面返回意见。
- ④ 变更计划与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⑤ 为乙方在现场的工作提供方便。
- ⑥ 因乙方责任未按时提交阶段成果，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
- ⑦ 甲方有权了解规划编制进度和质量，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反映。
- ⑧ 甲方领取成果时，须办理相关接收手续。

五、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① 双方签订合同后，即安排生产设计任务。
- ②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同时收取相应阶段的费用。
- ③ 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 ④ 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
- ⑤ 按照双方商议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各阶段成果，并修改完善报告内容，确保质量。
- ⑥ 变更报告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⑦ 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省、市等地方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规划、设计任务。
- ⑧ 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各阶段规划成果。其中中间成果 6 份；最终成果提供 A4 文本 6 本，电子文件 1 套(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以上文本)，增加部份另收成本费。

六、实施计划进度和完成项目期限：

1.初步方案阶段，工作周期 1 个月。

进行现状调研与现场勘查，完成现状分析与研究工作，形成规划初步方案。

2.正式方案阶段，工作周期 2 个月。

根据部门修改意见，深化完善规划方案，进行专家评审。

3.最终成果阶段，工作周期 1.5 个月。

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相关内容，提交最终成果。

七、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报告 由甲方组织 审核，意见反馈。

工程设计 / 初设批准，意见反馈。

八、规划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参考 国家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指导意见 规定，确定规划、设计费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计 3497000 元。

1. 支付进度：

① 第一次付款：甲方在合同签定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 139.88 万元。

② 第二次付款：方案阶段（提交评审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 174.85 万元。

③ 第三次付款：成果阶段（最终成果提交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即 34.97 万元。

2. 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甲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若甲方未支付某阶段费用，乙方有权保留阶段成果。

3. 支付方式：电汇。

4. 开票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号：91659002MABKY6K12U

☐增值税普通发票

5. 项目评审所需的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在本合同经费中列支，上述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

九、违约金及争议解决方法：

①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和招标文件执行。

②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

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 ③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拖欠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 ④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
- ⑤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核减该项目应收规划设计费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
- ⑥ 协商解决。
- ⑦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⑧ 向____阿拉尔垦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 ① 实施过程汇总因实际情况变化而变更部分履约内容时，应及时与合同相对方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明确变更后的权利义务内容。
- ② 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纠纷、请及时联系法律顾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南 疆分院
地 址：	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 2 号楼 1-53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 真：	传 真：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 拉尔支行
帐 号：	帐 号：3077590104001966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59002MABKY6K12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公章	公章

如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修改或有意见反馈敬请拨打我院服务
电话：0571-85115772、0571-85113759。